

法律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蔡明誠院長

出席：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蔡宗珍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林仁光副教授、沈冠伶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助教代表曹璫軒助教、工友代表潘素珍

請假：葛克昌教授、王文字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休假）、姜皇池教授、李建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

列席：尤謙同學（系學會）、朱子元（研學會）、王思懿助教、李瑋倫助教、蔡青松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臨時報告】

一、本（99-2）學期註冊之外籍生概況

（一）正式生共計 26 位，校院級交換生共計 14 位。

1、正式生 26 位：

博士班：5 位（日本 4 位、蒙古 1 位）

碩士班：10 位（美國 1 位、加拿大 1 位、日本 3 位、泰國 2 位、蒙古 1 位、越南 1 位、聖多美及普林西比 1 位）

學士班：11 位（日本 2 位、韓國 2 位、馬來西亞 1 位、新加坡 1 位、蒙古 4 位、索羅門群島 1 位）

2、交換生 14 位：

碩士班：4 位（美國 2 位、荷蘭 1 位、法國 1 位）

學士班：10 位（美國 1 位、中國 9 位）

(二) 以國別區分：

日本 9 位，美國 4 位、泰國 2 位、南韓 2、中國 9 位、蒙古 6 位
其他 8 位（加拿大、法國、索羅門群島、馬來西亞、越南、荷蘭、新加坡、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等國各 1 位）。

二、科法所校友會

本（3）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14 時 30 分，於本院多媒體室舉辦第一屆科法所校友回娘家活動，並於當日成立**第一屆科法所校友會**，推選第一屆科法所學生盧宥霖先生為第一屆校友會會長。

【討論事項】

第一案：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推選詹 OO 教授、陳 OO 教授為委員，林 OO 教授為候補委員。

第二案：本院與北京大學法學院締結「交流及合作協議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三案：100 年度國科會 TSSCI 資料庫期刊屬本院學門之排名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排序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NTU Law Review、東吳法律學報。

【臨時提案】

第一案：擬訂本院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案：《NTU Law Review》編輯委員會建請本院將本刊納入本校學術績效獎勵辦法的期刊名單案（提案人：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

決 議：併入第三案討論。

第三案：本院與德國杜賓根大學歐洲當代台灣研究中心締結學術交流備忘錄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四案：本院與荷蘭奈梅亨拉德伯德大學（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法學院締結學術合作協議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五案：本系與日本東北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締結聯合培養博士生計畫備忘錄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六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七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 會 下午 5 時